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任何有關要約。在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有關建議分拆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獨立上市之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市況有變及市場波動，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或天合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作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尤其是，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授出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將天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建議上市**」)而刊發之公佈(「**分拆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市況有變及市場波動，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或天合尚未就會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另作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建議上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尤其是，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授出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之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